

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同仁谨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之董事会报告及经审核之综合财务报表。

主要业务

本集团之主要业务为提供银行及相关之金融服务。本集团于本年度按业务分类的经营状况分析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49。

业绩及分配

本集团在本年度之业绩载于第102页之综合收益表。

董事会建议派发末期股息每股0.558港元，股息总额约58.99亿港元，惟必须待股东于2012年5月29日（星期二）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上批准后方可作实。如获批准，是项末期股息将会于2012年6月15日（星期五）向于2012年6月7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之股东派发。连同于2011年8月宣派的每股0.63港元的中期股息，2011全年共派发股息为每股1.188港元。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便享有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权利

本公司将由2012年5月24日（星期四）至5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两天）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确定有权参加股东周年大会并可于会上投票的股东名单。股东如欲参加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须于2012年5月23日（星期三）下午4时30分前，将相关股票连同所有过户文件一并送交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是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室，办妥过户登记手续。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将于2012年5月29日（星期二）下午2时正举行。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便享有末期股息

本公司将由2012年6月4日（星期一）至6月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确定有权收取所建议的末期股息的股东名单。股东如欲收取所建议的末期股息，须于2012年6月1日（星期五）下午4时30分前，将相关股票连同所有过户文件一并送交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是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室，办妥过户登记手续。本公司股份将由2012年5月31日（星期四）起除息。

储备

本集团之储备变动详情载于第107页之综合权益变动表。

捐款

本集团于年内之慈善及其他捐款总额约为港币8百万元。

注：此捐款并不包括「中银香港慈善基金」（下称「基金」）向外界作出的捐款及赞助（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年报「企业社会责任」章节）。「基金」是在香港注册的独立法人，是根据税务条例获豁免缴税的慈善机构。

物业、器材及设备

本集团之物业、器材及设备变动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31。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42。

于本年报付印前之最后可行日期及根据已公开资料，本公司的公众持股量约34%。据此，董事认为本公司具有足够的公众持股量。

可供分派储备

按照香港公司条例第79B条，本公司于2011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派储备约为港币94.69亿元。

五年财务摘要

本集团过去五个财政年度之业绩、资产及负债之摘要载于第3页。

董事

本公司现任董事载列于第44页。董事与高层管理人员简介载于本年报第45页至第49页。每位非执行董事的任期约为3年。

自2011年12月15日起，张燕玲女士辞任非执行董事及陈四清先生获委任为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对张女士在任期间对本公司作出的宝贵贡献深表谢意并藉此机会欢迎陈先生加入董事会。

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第103条规定，获董事会委任的董事之任期将于下届股东周年大会届满，但可于该大会膺选连任。因此，由董事会委任的陈四清先生将于即将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上告退，并愿意膺选连任。

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第98条规定，于每年股东周年大会上，三分之一的董事或最接近但不少于三分之一之董事将轮流退任，但可膺选连任。因此，肖钢先

生、周戟群先生、高铭胜先生及董伟鹤先生将依章轮值并于即将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上告退，并愿意膺选连任。

董事之服务合约

所有在即将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膺选连任的董事，均未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订立任何在1年内不能终止，或除正常法定补偿外还须支付任何补偿方可终止的服务合约。

董事于重大合约之权益

于本年度内，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或各同系附属公司概无就本集团业务订立任何重大、而任何董事直接或间接拥有重大权益的合约。

董事在与集团构成竞争的业务所占之权益

肖钢先生、李礼辉先生及李早航先生是中国银行的执行董事；陈四清先生是中国银行高层管理人员。

中国银行是一家中国内地的商业银行及股份制有限责任公司，透过其分布全球的联系公司提供全面的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本集团若干业务与中国银行及其联系公司的业务重叠及／或互相

补足。就本集团与中国银行及其联系公司的竞争而言，董事相信凭藉良好的公司治理，加上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参与，本集团的利益将获得足够的保障。

另外，本公司董事会的职责约章亦已明文规定，除非有关法律或监管规则允许，否则若有大股东或董事在董事会将予考虑的议题中存在利益冲突，有关议题将不会以书面决议的方式处理，而应就该议题举行董事会会议；在交易中没有重大利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出席该次董事会会议。

除上述披露外，并无任何董事在与本集团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持有任何权益。

董事认购股份之权益

于2002年7月5日，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中银(BVI)根据上市前认股权计划向下列董事授予认股权，彼等可据此向中银(BVI)购入本公司现有已发行股份，行使价为每股8.50港元。该等认股权自2002年7月25日起的4年内归属，有效行使期为10年。

董事会报告

以下列出截至2011年12月31日根据上市前认股权计划向董事授予的尚未行使认股权的详情：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价 (港币)	行使期限	认股权数量					
				于2002年 7月5日 授出之认股权	于2011年 1月1日	年内已行使 之认股权	年内已放弃 之认股权	年内已作废 之认股权	于2011年 12月31日
李早航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 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1,446,000
周载群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 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084,500	-	-	-	1,084,500
共				2,892,000	2,530,500	-	-	-	2,530,500

注：张燕玲女士于2011年12月15日辞任非执行董事。截至张女士辞任之日止，她持有本公司1,446,000的认股权。根据上市前认股权计划条款，张女士可于其辞任后的3个月内行使部分或全部其所持有的认股权。该等认股权已于2012年3月15日失效。

除上文披露外，于本年度任何时间内，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或各同系附属公司概无订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购买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之股份或债券而获益。

董事及总裁于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中之权益

于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总裁及彼等各自的联系人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以下权益，而该等权益是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予备存的登记册内所记录或根据《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之权益。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相关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股本 百分比
	个人权益	家属权益	公司权益	其他权益	总数	
和广北	100,000	-	-	-	100,000	0.001%
李早航	1,446,000 ^注	-	-	-	1,446,000	0.014%
周载群	1,084,500 ^注	-	-	-	1,084,500	0.010%
共	2,630,500	-	-	-	2,630,500	0.025%

注：该权益代表各董事按上市前认股权计划所获得的认股权的权益。认股权的权益详情请参照「董事认购股份之权益」部分。

除上文披露外，于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总裁或彼等各自的联系人概无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关法团（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定义）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中拥有任何权益或淡仓，而该等权益或淡仓是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予备存的登记册内所记录或根据《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之权益。

主要股东权益

于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载录下列各方拥有本公司的权益（按照该条例所定义者）：

公司名称	本公司每股面值 5港元的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股份 总数的百分比
汇金	6,984,274,213	66.06%
中国银行	6,984,274,213	66.06%
中银香港（集团）	6,984,175,056	66.06%
中银(BVI)	6,984,175,056	66.06%

注：

1. 自中国银行于2004年8月改制后，汇金便代表国家控股中国银行，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汇金被视为拥有与中国银行相同的权益。
2. 中国银行持有中银香港（集团）的全部已发行股本，而中银香港（集团）则持有中银(BVI)的全部已发行股本。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银行及中银香港（集团）均被视为拥有与中银(BVI)相同的本公司权益。中银(BVI)实益持有本公司6,984,175,056股股份的权益。
3. 中国银行持有中银国际全部已发行股本，而中银国际则持有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及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银行被视为拥有与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及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相同的本公司权益。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4,479股股份的权益及持有本公司72,000股以实物结算的股本衍生工具股份的权益，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则持有本公司2,678股股份的权益。

上述全部权益皆属好仓。除上述披露外，于2011年12月31日，中银国际金融产品有限公司持有属淡仓的143,522股股份。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银行及汇金被视为拥有该等股份的权益。除披露外，于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之登记册并无载录其他权益或淡仓。

管理合约

于本年度内，本公司并无就整体或任何重要业务的管理和行政工作签订或存有任何合约。

董事会报告

认股权

根据本公司全体股东于2002年7月10日通过的书面决议案，本公司批准及采纳认股权计划及股份储蓄计划。本公司并未根据认股权计划或股份储蓄计划于年内授出任何认股权。

以下列出根据上市规则规定而披露的关于认股权计划及股份储蓄计划的摘要：

	认股权计划	股份储蓄计划
目的	认股权计划旨在向参与者提供购买本公司股份权益之机会，以吸引及挽留最优秀之员工，鼓励及促使参与者努力提升本公司之价值及股份之价值，容许彼等参与本公司之发展，以及将本公司股东及参与者之利益挂钩。	股份储蓄计划旨在鼓励雇员认购股份，以提高雇员对股价之注意力及加强雇员对股价表现之参与感，为雇员提供积聚资产之机会，以及将全体雇员与本公司股东之利益挂钩。
参与者	在符合适用法例之前提下，参与者包括本集团之全职或兼职雇员、行政人员或高级职员、本集团之执行董事或非执行董事、或身为本集团任何委员会成员之中国银行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之全职或兼职雇员、行政人员、高级职员或董事。	于受邀之日并未获授认股权计划项下任何认股权，并符合董事会不时订定之服务年资（如有）之本集团雇员、行政人员、高级职员或董事。
可予发行之股份总数，及其于2011年12月31日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之百分比	根据认股权计划、股份储蓄计划、及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之其他认股权计划或以储蓄为基础之认股权计划（「其他计划」）可授予之最高股份总数不得超过本公司于2002年7月10日已发行股份之10%，即1,057,278,026股股份。	与认股权计划相同。

	认股权计划	股份储蓄计划
每名参与者可获授权益上限	根据认股权计划及其他计划已授予或将授予任何一位参与者之认股权（包括已行使、已取消或尚未行使之认股权）行使以后已发行或将发行之股份总数，不得在授出日期前之任何12个月期间（包括授出日期在内）超过当时已发行股份之1%。	根据认股权可供认购之最高股份数目相等于是，按参与者于到期日（定义见下文）所约定之供款额及相应利息之总和，以行使价可认购之最高股份数目（舍至最接近之整数）。然而，根据股份储蓄计划及其他计划已授予或将授予任何一位参与者之认股权（包括已行使、已取消或尚未行使之认股权）行使以后已发行或将发行之股份总数，不得在授出日期前之任何12个月期间（包括授出日期在内）超过当时已发行股份之1%。每名参与者之每月供款不得少于该参与者于申请日之月薪之1%亦不得多于其10%，或董事会当时可能厘定的最高或最低额度。
认购股份之期限	由董事会规定并列于要约函内之期限。	紧接授出日期或董事会决定之其他日期起计首个及第2个周年日后之30日期间（不包括首个及第2个周年日），或紧接授出日期或董事会决定之其他日期起计第3个周年日（「到期日」）后之30日期间，或董事会决定之任何其他期间。
认股权行使前必须持有之最短期限	由董事会规定并列于有关要约函内之最短期限。	1年。

董事会报告

	认股权计划	股份储蓄计划
(a) 参与者接受认股权时须支付之金额	(a) 1.00港元。	(a) 1.00港元。
(b) 付款或通知付款之期限	(b) 参与者必须于要约函内列明之有效接受期限内（该期限不得少于发出要约函后7日）向本公司付款，或向本公司作出付款承诺。	(b) 参与者必须于邀请函内列明之限期前向本公司付款或向本公司作出付款承诺。
(c) 偿还申请认股权贷款之期限	(c) 不适用。	(c) 不适用。
行使价之厘定基准	行使价将由董事会于授出认股权当日按下列基准（不少于以下之最高者）而厘定： (a)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b) 于授出日（该日必须是营业日）联交所每日报价表上之本公司股份收市价；及 (c) 授出日前5个营业日内，联交所每日报价表上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价。	与认股权计划相同。
尚馀之有效期	认股权计划之有效期为本公司股份在联交所买卖首日（即2002年7月25日）起计10年。	股份储蓄计划之有效期为自本公司股东批准及采纳该计划之日（即2002年7月10日）起计10年。

关于中银(BVI)根据上市前认股权计划就本公司股份授出的认股权，请参照「董事认购股份之权益」。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股份

于本年度内，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符合《企业管治常规守则》

本公司秉承维持和强化良好公司治理之理念。于本年度内，除了载列于本年报中的「公司治理」部分内「董事的证券交易」一段中所披露外，本公司已全面符合《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常规守则》（「《守则》」）中的所有守则条文，同时亦在绝大多数方面符合《守则》中所列明的建议最佳常规。有关具体资料请参阅载列于本年报中的「公司治理」部分。

主要客户

在本年度内，本集团最大5名客户占本集团之利息收入及其他经营收入总金额少于30%。

关连交易

就于2010年12月30日公布的需予披露的关连交易，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审阅并核实此等交易为：

- (i) 按本集团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进行；
- (ii) 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或如可供比较的交易不足以判断该等交易是否一般商业条款，则对本集团而言，该等交易的条款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视属何种情况而定）的条款进行；

(iii) 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及

(iv) 就设有年度金额上限的交易类别，该等交易的年度交易总额不超过年度金额上限。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4A.38条，董事会已委聘本公司核数师，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所颁布的香港鉴证业务准则第3000号下之「非审核或审阅过往财务资料之鉴证工作」规定，及参照实务说明第740号「关于香港《上市规则》所述之持续关连交易的核数师函件」，对集团之持续关连交易作出审阅报告。就上述持续关连交易，核数师已发出了一封无保留意见的审阅结果和结论。本公司已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供了核数师信的副本。

预算管理及汇报

每年制定的财务预算须由董事会审批，方予管理层实施。财务及业务指标将会分发至业务单位及附属公司。本集团定有明确程序，以评估、检讨和审批主要的资本开支及经常性开支。现有的核准预算范围或估算以外的重大支出建议，将呈交董事会或其辖下有关的委员会决定。集团会定期向董事会汇报财务及业

务指标的完成情况。如年中集团经营状况出现重大变化，本集团将适时向董事会呈交有关的财务预测修订报告以供审核。

符合《银行业（披露）规则》及《上市规则》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报表符合《银行业条例》项下《银行业（披露）规则》之要求，及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有关财务披露之规定。

核数师

2011年度之财务报表乃由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在即将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上，将提呈重新委任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核数师之决议。

承董事会命



董事长
肖钢

香港，2012年3月29日